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7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职务及在公司董事局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张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张靖先生辞职后没有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靖先生在公司董事局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阿穆尔项目乙烷供应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于近日与阿穆尔项目乙烷提供商完成保函签署,为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向乙烷提供商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该等义务时,本公司将按股比承担履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预计约为24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47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除非根据乙烷供应协议的相关条款提前终止)(以前述日期孰早为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5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9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10月9日10时至2021年10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轮拍卖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由于首轮拍卖流拍,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10月9日10时至2021年10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均分为10份标的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每份标的起拍价为86,310,000元。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无竞买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流拍。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新华联控股已质押143,719,502股,被司法冻结143,719,652股。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本次司法流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3,000万元 - 363,000万元	盈利:47,036.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0.48%–67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854元/股–1.906元/股	盈利:0.321元/股

其中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24,427.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44%–3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473元/股–0.525元/股	盈利:0.167元/股

说明:2020年度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39,458,233股于2021年1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1,464,860,778股变更为发行后1,904,319,011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抓安全环保节能管控,确保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受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涨及化工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明显,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机遇,及时调整,发挥园区一体化优势,保持主要化工产品的产能发挥,实现业绩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第三季度,公司支付仲裁赔付款83,210.0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027.46万元,影响了本期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8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340,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9%。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57,052,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117,4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702%。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4664%。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1,380,497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16,928,147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4.84%。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3.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40,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5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466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24,359	7,154,898,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5,595,768	24,359	10,355,620,127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15、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9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17元/股和9.9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9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380,497	16,928,147	94.8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37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9月1日–9月21日行权价格为9.95元/股,因中期利润分配,9月22日至9月30日行权价格为9.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928,147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70,193,159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1,380,497	7,156,254,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5,595,768	1,380,497	10,356,976,265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74,133	24,359	1,380,497	7,156,278,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5,595,768	1,404,856		10,357,000,624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10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贾大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贾大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解除。公司董事会谨就贾大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董事资格后,正式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贾大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由十一名变更为十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联合,男,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与热力工程系航空发动机设计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2015.02–2015.05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05–2016.08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

2016.08–2018.12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

2018.12–2021.08 黎明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黎明科技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2021.08至今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1/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根据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陕西省外参会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参会。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9:00~11:30,14:00~17:00;2021年10月28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1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向西航公司受让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西航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航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颜建兴

注册资本:285,335.06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有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西航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240
净资产	395,530
营业收入	950
净利润	19,366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西航公司持有的3宗土地(面积约44,489.98平方米)及地上资产(地上建筑面积约6,568.5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18号办公楼及公司收费大厅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18号办公楼及公司收费大厅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239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拟处置1宗土地及地上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1]第031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受让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5,850.29万元,房屋构筑物评估值为886.84万元,合计6,737.13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公司拟以最终评估备案值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各项资产为目前企业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和西航公司的资产关系,解决存续企业整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各项资产为目前企业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和西航公司的资产关系,解决存续企业整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价系根据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2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发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吉发公司是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的下属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吉发公司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9,239.24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6.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07.32万元,且吉发公司负责的修理业务已全面终止。鉴于上述情况,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吉发公司实施破产清算。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住所:柳河县柳河镇靖安街

注册资本:9,459.72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发动机部附件、燃气轮机维修,发动机零备件、航空地面设备、发动机修理非标设备、汽车件、民用产品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方公司持有吉发公司100%股权。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发公司无在职职工。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2,927	9,743	10,978	9,739
负债总额	11,129	17,575	17,554	16,889
所有者权益	1,798	-7,832	-6,576	-7,150
资产负债率	86.09%	180.39%	159.90%	173.42%
营业收入	3,485	877	1,613	1,164
净利润	-5,702	-9,228	1,505	-574

注:2020年净利润中包含收到人员安置财政补贴收入3,551万元,若剔除则2020年净利润为-2,046万元。2018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经过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2021年1–6月资产负债数据为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

三、资产债务处置安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吉发公司债务总额为17,554万元。

吉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将指定管理人,开展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吉发公司的所有资产将成为破产财产,所有债权人将成为吉发公司的破产债权人,通过债权人大会决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清偿债务。

四、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吉发公司破产清算有利于避免该公司进一步亏损,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吉发公司移交资产管理人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应减少,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影响约-9,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吉发公司的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